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A类

关于对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41号建议的答复

孙海燕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防范因环保限产、停产引发安全风险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根据《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及《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有关要求，煤制氮肥作为重点涉气行业，需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采取应急管控措施。

我市针对企业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重点行业企业，在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实行轮开轮停，并于每年9月底前，根据企业绩效评级级别，制定出台我市重点行业差异化应急管控措施通知，企业同时要提前保障好秋冬季生产安全，制定配套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对不同治理水平和排放强度的企业，分类施策，避免采取“一刀切”的应急减排方式，既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也让持续提标改造的企业看到希望，从而确保在秋冬季

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更好地保障公众健康。

另外，根据现行政策，若想在秋冬季正常生产需在环保绩效评级中被评为A级可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结合自身实际，自主采取减排措施不停产。

感谢您对我市生态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郎诗伟**

承办人：**张**

联系电话：0356-2026803

